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校园文化 SIS 建设规划设计项目（重招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、联合体牵头人）：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（供应商、联合体成员）：绍兴市越城区南杰广告工作室

签订地：浙江省绍兴市

签订日期：2023年6月27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合同当事人就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校园文化 SIS 建设规划设计项目（重招）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

1.1 项目名称：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校园文化 SIS 建设规划设计项目（重招）

1.2 设计服务内容：

序号	内容分项名称	设计面积	数量	单价	小计
1	校史馆升级改造	校史馆 320 m ² 左右	1 套	138000	138000
2	崇德楼一至四层大厅设计改造	165 m ² 左右	1 套		
3	崇学楼 1 楼中小学职业体验基地设计改造	1000 m ² 左右	1 套	148900	148900
4	崇技楼 1F 文化长廊及大厅设计改造	460 m ² 左右	1 套	137900	137900
5	校园 SIS 文化建设方案	整个学校	1 套	115088	115088
合计金额		小写（人民币）：539888.00 元（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）			

1.3 设计服务完成时间：按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，本设计项目的服务完成时间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乙方丙方于 2023 年 07 月 22 日前完成该项目的全套效果图（纸质、电子文件），并取得甲方的确认；

（2）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，于 2023 年 08 月 19 日前完成全套施工图及效果图（其中涉及工程施工需要出具蓝图）（纸质、电子文件），并取得甲方的确认。乙方丙方把完成的施工图电子稿发给甲方确认，甲方需在一周内给乙方丙方反馈意见，否则视为对该施工图同意通过。

第二条：乙方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设计内容	效果图	施工图
1	校史馆升级改造	全套方案设计及效果图（纸质、电子文件各1份）	全套施工设计图及效果图，其中涉及工程施工需要出具蓝图（纸质、电子文件各1份）
2	崇德楼一至四层大厅设计改造		
3	崇学楼1楼中小学职业体验基地设计改造		
4	崇技楼1F文化长廊及大厅设计改造		
5	校园SIS文化建设方案		不提供

第三条：付款方式：

1.1 合同总金额：本项目设计费合同总价为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，小写（人民币）539888.00元

1.2 付款方式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比例	付费额(元)	收款单位	付费时间
1	40%	215955.20	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预付款，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
2	50%	59387.68	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全套效果图、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
		210556.32	绍兴市越城区南杰广告设计工作室	
3	10%	53988.80	绍兴市越城区南杰广告设计工作室	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

说明：支付款项时，乙方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及甲方结算所需资料。

第四条、双方责任：

4.1 甲方责任：

4.1.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4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以致造成乙方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设计费补偿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。

4.1.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，但费用乙方丙方自理。

4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丙方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丙方同意，甲

方对乙方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4.2 乙方丙方责任：

4.2.1 乙方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。

4.2.2 乙方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、标准及定额。

4.2.3 乙方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索赔。

4.2.4 乙方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的项目竣工验收会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拖延。乙方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义务转由其他方完成。

4.2.5 乙方应督促丙方及时完成项目建设，因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、违约责任：

5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的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应退回甲方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；乙方丙方无故解除合同，乙方丙方应退还甲方全额设计费。

5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5.3 乙方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5.4 由于乙方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。如累计延误达 30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丙方返回已经支付的设计费。

5.5 合同生效后，因乙方丙方的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丙方除免收未工作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当承担总设计费用 10% 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、其他：

6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据，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另一方损失扩大。

6.2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三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。

6.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貳 份，乙方丙方各 貳 份。

6.4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签章后生效。

6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（盖章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30600471322065M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绍兴广场支行

开户账号：545201040003176

乙方：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丙方：绍兴市越城区南杰广告工作室（盖章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330602MACBB52U07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13957508715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东新区支行

开户账号：1211018109200102918